

麟规（2026）002-农业农村和水利局-001

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麟游县财政局

麟游县审计局

文件

麟农水规〔2026〕001号

关于印发《麟游县村级财务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财务管理，规范村级财务收支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县农水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联合修订了《麟游县村级财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麟游县财政局



麟游县审计局



2026年7月17日

麟游县村级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级财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以及《陕西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等法律和制度，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麟游县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

第三条 村级财务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民主管理。保障村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财务活动和财务成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二)公开透明。财务活动情况及其有关账目，重大经济事项等应当向全体村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

(三)成员受益。保障全体村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受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和享受公共服务。

(四)支持公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成果应当用于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和村级组织运转，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制与职责

第四条 全县村级财务实行“村财村用镇监管”制度。村集体依法享有村级集体资金和财产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审批权。各镇人民政府对村级财务负具体监管责任。

第五条 县农水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村级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依法自主理财、民主理财，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村民委员会财务管理工作应当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由村民（代表）大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和会计人员按规定履行职责。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代表成员行使所有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工作应当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和会计人员等按规定履行职责。村民委员会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分设会计账套和银行账户，独立开展财务管理活动。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自行记账，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县财政局派驻各镇财政所或第三方机构代理记账。委托代理记账时，应当分别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中要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代理服务范围等事项。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重大财务事项决策应执行“四议两公开”程序，形成完整决策文件后，附决策会议记录、表决结果等全套材料，提前 3 个工作日报镇党委、镇政

府审查备案。重大财务事项包括：大额财务收支事项（单笔5万元以上），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对外投资，借、贷款，大中型固定资产的购建和处置（单笔5万元以上），集体工程项目建设，重要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等经营事项和转让、流转、报废报损等处置事项，以及其他涉及村集体和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村级财务管理岗位职责：

（一）镇政府领导职责

1. 镇政府主要领导为村级财务监管第一责任人，组织对村级财务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镇政府分管领导协助镇政府主要领导抓好村级财务和资金使用日常监管工作。
3. 发现村级财务活动存在违规风险的，有权责令村级组织暂停相关财务活动、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可暂停其支出审批、资金拨付权限。

（二）村党支部书记职责

1. 对村级财务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贯彻落实财务管理法规政策。
2. 审核村级重大财务收支、预决算方案及资产处置等事项。
3. 督促村级财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协调解决财务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三）村委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职责

1. 依法依规开展财务管理有关活动，监督财务收支和管理，审批收支票据和收支的预决算，并负责向有关会议报告工作。

2. 接受上级有关部门业务指导和群众民主监督。

（四）村党组织副书记、副主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副理事长）职责

1. 配合参与财务管理制度制定、财务收支活动决策等事项。

2. 对财务开支合规性进行审核。

（五）村监委会主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监事）职责

1. 督促建立健全民主理财和财务管理各项制度。

2. 监督财经制度执行情况。

3. 监督资金、资产、资源运行情况。

（六）会计（报账员）职责

1. 负责做好现金、有价证券、收支票据、原始凭证及相关印鉴保管工作，严禁一人保管全部印章。

2.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票据审核、资金支付等业务。资金支付岗位与印鉴保管岗位应分离，严禁一人全过程办理资金业务。

3. 认真登记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账实相符。

4. 做好应收、应付等往来款项记录和资产登记工作。

5. 负责各种合同（协议）管理工作。

6. 负责各类报表上报和财务公开工作。

第十条 会计（报账员）应当实行近亲属回避制度，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理事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会计（报账员）。

第三章 收支管理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经费按相关报账审批程序审批报账，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招待支出。村民委员会经费支出范围：人员经费、办公用品费、宣传资料费、差旅费、报刊征订费、水电费、基层活动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公共运维经费、支持公益事业等支出。

村民委员会经费支出权限设定三个范围：①单笔 0.3 万元（含 0.3 万元）以下的支出，由村民委员会主任、村党组织副书记（村民委员会副主任）、村监委会主任联审联签，村党组织副书记（村民委员会副主任）在原始票据上签注“属实”，村监委会主任签注“审核合格”、村民委员会主任签注“同意支出”，镇分管领导、镇长分别在报账汇总单上签注“同意报账”后予以报账。②单笔 0.3-5 万元（含 5 万元）的支出，须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在支出单据后附会议记录复印件，并由村民委员会主任、村党组织副书记（村民委员会副主任）、村监委会主任联审联签，村党组织副书记（村民委员会副主任）在原始票据上签注“属实”，村监委会主任签注“审核合格”、村民委员会主任

签注“同意支出”，镇分管领导、镇长分别在报账汇总单上签注“同意报账”后予以报账。③单笔5万元以上的支出，执行“四议两公开”程序，由村民委员会主任、村党组织副书记（村民委员会副主任）、村监委会主任联审联签，村党组织副书记（村民委员会副主任）在原始票据上签注“属实”，村监委会主任签注“审核合格”、村民委员会主任签注“同意支出”，镇分管领导、镇长分别在报账汇总单上签注“同意报账”后予以报账。

第十二条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只可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

第十三条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的各项收入应当及时、足额缴存账户，严禁私设小金库、坐支、截留、挪用或擅自抵顶债务。所有现金收入必须先缴存账户后方可使用，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出。现金收入应当由报账员在5个工作日内存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账户，并及时入账。

第十四条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支出主要包括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相关经营支出、管理费用，年终收益分配，形成集体资产项目相关支出等。镇政府对支出事项的合规性、真实性存在疑问的，有权要求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补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必要时可暂缓审签，待核实无误后再行办理。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资金必须通过“陕农经”综合信息监管服务平台“银农直联”模块支出，支出权限设定三个范围：①

单笔 0.5 万元（含 0.5 万元）以下，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副理事长审签（未设副理事长的村，指定一名理事审签）、监事长审签、理事长审批后支出；②单笔 0.5-5 万元（含 5 万元）经村党支部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会议研究通过后，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副理事长审签（未设副理事长的村，指定一名理事审签）、监事长审签、理事长审批后支出；③单笔 5 万元以上执行“四议两公开”程序，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副理事长审签（未设副理事长的村，指定一名理事审签）、监事长审签、理事长审批后，报镇分管领导审核，经镇长审签同意后方可支出。支出金额在 0.5 万元以上的严格按照“银农直联”资金支付程序要求，将相关会议记录、会议照片和参会人员签到册等资料扫描上传支付审批系统。

第四章 债权债务管理

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要强化债权债务管理，建立债权债务登记台账，每年对债权债务进行一次全面清查核实，公开清查结果并及时调整账目。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严格控制债务发生，按期偿还各项债务，不得举债兴办公益事业。确因经济发展需要举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应当纳入村级重大事项决策范围，执行“四议两公开”程序，并报镇政府备案审查。报审应当附举债方案、“四议两公开”程序记录等全套材料，镇政府在收到完整材料后作出审批意见。

第十七条 任何人不得以村民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村级各类组织名义，以本村集体资产为其他单位和个人任何个人提供担保。

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要加强债权追收力度。对逾期一个季度以上的债权，要及时向债务人发送催收欠款通知书并取得债务人的书面确认。催收无效，债务人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应当通过司法程序追讨。

第五章 票据管理

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指定专人负责票据管理，负责票据的领用、登记、使用、结报、核销工作。专用票据要求连号连本使用，使用完的专用票据存根经核查后存档保管。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入除财政补助资金、上级财政拨入资金、捐赠资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使用银行账户回单作为入账凭证外，其他各项经营收入需区分是否涉税提供票据入账，涉税收入必须开具税务部门正规发票入账。不涉税收入可使用银行账户回单入账，其他收入票据一律不得入账。

第二十一条 票据应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代开、伪造、拆本使用。作废票据应加盖“作废”戳记，连同存根一并保存，不得私自销毁。

第六章 集体资产资源管理

第二十二条 村集体资产是指集体所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二十三条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列为固定资产；能够直接利用或经开发可以长期利用的村组集体资源（土地、森林、山岭、草地、荒地、滩涂、水面等）必须列入集体资产范畴。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体资产清查，对能够直接以价值形式表示的集体资产，必须建立健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算管理；对无法以价值形式表示的村集体资源权属也必须建立台账纳入管理。

第二十四条 村集体资产、资源发包、租赁等资产经营活动，应当执行“四议两公开”程序，报镇政府审查备案，报审应当附资产经营方案、“四议两公开”程序记录等全套材料，镇政府有权对发包租赁的底价、合同条款进行合规性审核，对不符合集体利益的内容有权要求调整，调整到位后可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进行，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合理确定价格。

第二十五条 村集体资产的转让、置换、报废等资产处置活动，应当制定资产处置方案，执行“四议两公开”程序，并报镇政府审查备案，报审应当附资产处置方案、“四议两公开”程序记录等全套材料，镇政府在收到完整材料后作出审查备案意见。

发生的资产损失，应当及时核实，查清责任，追偿损失，并进行账务处理。厂房、设施、设备等大宗资产和集体土地使用权发生产权转移，以非货币集体资产资源对外投资、合作经营的，要进行价值评估，不得擅自作价。

第七章 财务公开

第二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内容包括：财务收支、债权债务、资产资源、收益分配等，以及村民（代表）会议、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要求公开的事项。应专项公开的事项包括：对集体土地征占补偿及分配情况；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投资经营、发包、租赁、出让及收益（亏损）情况；集体工程招投标及预决算情况；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筹资筹劳及使用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财务往来较多的，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开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开。会计人员应当及时向村民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全面、真实、规范的财务公开资料。涉及村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重大利益的，应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审议后公开。村民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应当分别公开。

第二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采取固定公开栏、召开村民会议、“陕农经”平台“阳光公开”模块等方式

进行公开。每期公开资料村民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各存档一份，上报镇政府一份。

第二十九条 实行财务公开跟踪服务、回访、督查制度。每期公开结束后，村民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要广泛征求、收集群众意见，接受并答复群众质疑。镇政府要逐村督查检查，及时处理存在问题，提高村级财务公开质量和效果。

第八章 财务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村民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档案包括各种经济合同、承包合同或协议，各项财务计划，各种会计凭证、会计账和会计报表、会计人员交接清单等。

第三十一条 各村要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加强对会计档案管理，建立会计档案室（柜），实行统一管理，专人负责，做到安全完整、存放有序、方便查找。

第九章 监督与责任

第三十二条 每年一季度由镇政府组织对所辖各村上年财务收支情况集中进行一次自查自审。自查自审情况分别报县农水局、财政局、审计局。每年县农水局、财政局、审计局联合组织对村民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检查一次。

第三十三条 县农水局要加强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分配、使用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和会计业务指导，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县财政局要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经费使用情况及记

账公司的监管，指导村级财务记账工作，负责账务质量审核，每年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县审计局要加强审计业务指导，由各乡镇政府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审计。

第三十四条 严禁坐收坐支、瞒报、少报收入、私设“小金库”和“账外账”；严禁截留、贪污、挪用、挤占、平调、抵扣村级资金和村级运转经费。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村级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镇政府可视情节轻重采取要求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等措施；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的；
2. 未按照规定管理现金和集体资产的；
3. 未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财务公开的；
4. 未按照规定时间及时报账、报送有关报表的；
5. 支出单据弄虚作假和存在违纪违规问题的；
6. 收入未按时全额缴入村级资金账户的；
7. 坐收坐支不报账的或坐收坐支后报账的；
8. 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变动时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结移交手续的；
9. 未按规定程序购置、发包、租赁、拍卖、抵押、报废集体资产，造成损失、浪费的；

10. 其他违反村级财务管理规定，损害集体资产、成员合法权益或者妨碍正常财务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农水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组级集体经济组织参照本办法执行。《麟游县村级财务管理办法》（麟农规〔2023〕001 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6 年 7 月 17 日印发
